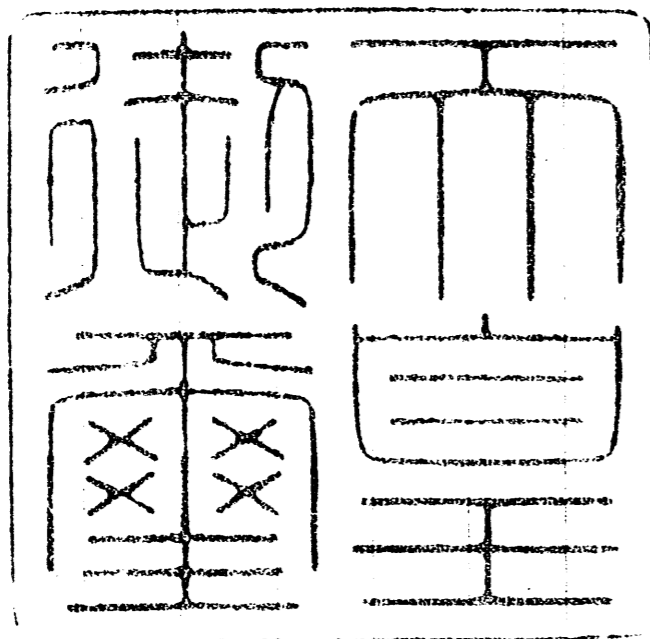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朕商工部内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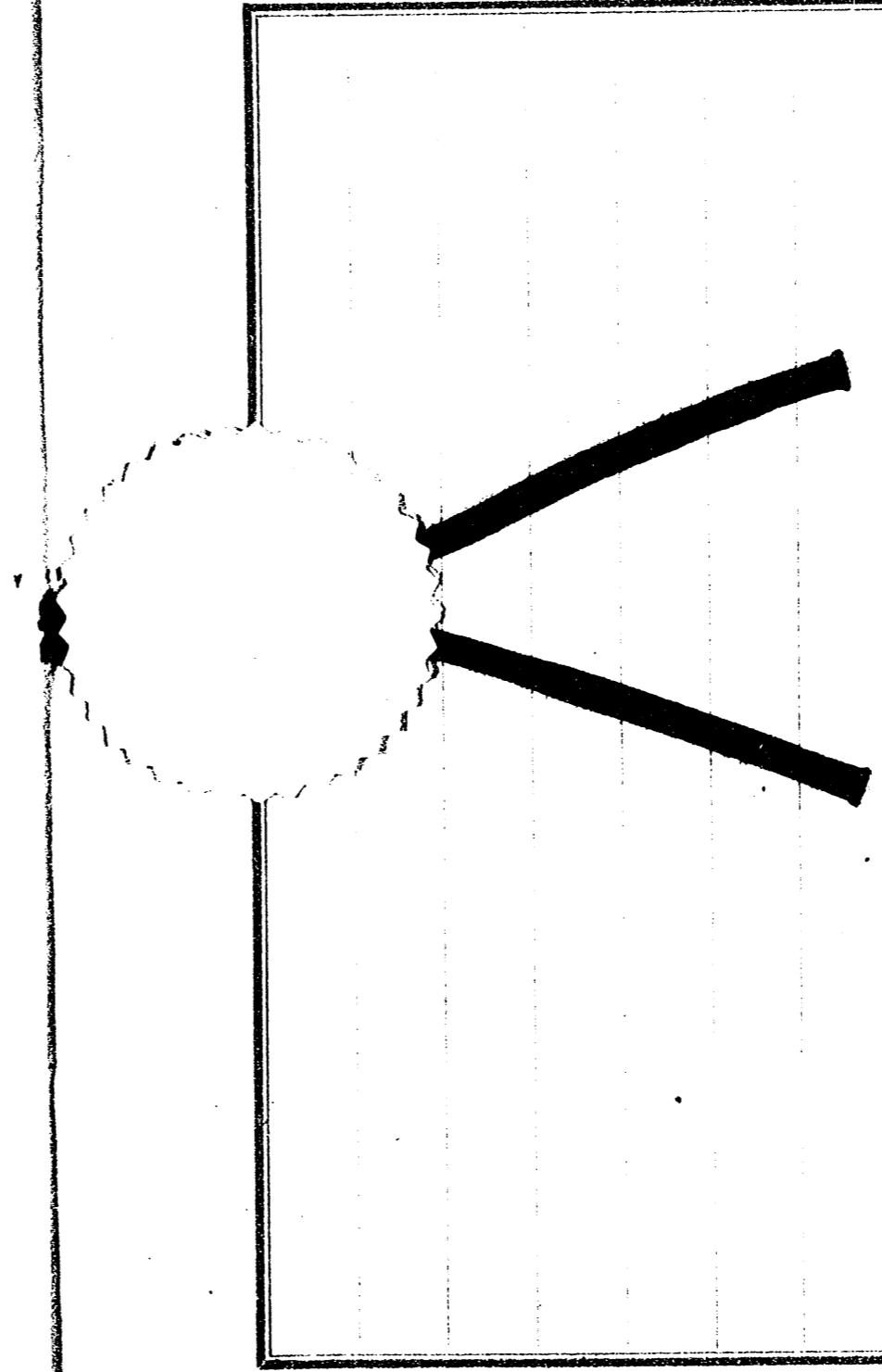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商工大臣

東條英機  
岸信介



勅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商工部内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左ノ改正ス

第二條ノ二第一項中「工務官 專任八十三人」ヲ「工務官 專任九十八人」ニ、「工務官補 專任八十四人」ヲ「工務官補 專任九十九人」ニ改ム

第六條ノ三ヲ第六條ノ四トス

第六條ノ三 企業整備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商工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企業局、金屬局、化學局、機械局及纖維局ニ分屬セシム

事務官 專任十五人

技師 專任四人

即  
離

屬 專任十五人

技手 專任五人

第十八條第一號中「技手 專任五人」ヲ「技手 專任三人」ニ

改メ同條中第二號及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二號

宛順次繰上グ

第二十一條第五號中「鑛山官 專任十九人」ヲ「鑛山官 專任

二十九人」ニ、「鑛山官補 專任二十人」ヲ「鑛山官補 專任

三十人」ニ改ム

第二十二條中第五號ヲ削リ第六號ヲ第五號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